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71820258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9.12 洪水水毁灾后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398-GLZB

计划编号: NNZC[2025]2352 号-001、NNZC[2025]2352 号-002

采购人: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24 日，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9.12 洪水水毁灾后建设项目设计；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符合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价为：捌拾捌万零柒拾肆元壹角零分（¥880074.10 元），中标下浮系数为：1.36%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交通闸闸门更新与修复	289135.44
2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心圩江等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144470.70
3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西明江、沙江旧防洪闸水毁修复工程	274249.80
4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五一防洪闸、剧场防洪闸水毁修复工程	53460.00
5	跃进、抱村泵站出水管改造工程	108617.19
6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龙岗、蒲庙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	13365.00
7	竹排冲应急泵站 1#进水检修闸槽修复	8910.00
下浮系数		1.36%

分项价格具体计算详见后附投标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查批复后，提交完整合格的招标设计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天内，甲方依据各分项项目南宁市行政审批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建安投资及合同约定（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并乘中标下浮率计取的勘察设计费的 80%支付给乙方。各分项项目的工程勘察费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勘察实物量签证结算、各分项项目的设计费结算按行政审批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建安投资为计算基数，依据合同约定（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并乘中标下浮率计算。

勘察费结算通过南宁市财政局招标中标定点的结算评审机构和南宁市水利局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且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提交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天内甲方结清勘察费剩余款项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项目竣工验收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含县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项目竣工验收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2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守约方因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4985033762

住所：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 83 号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

电话：0771-2260685

传真：

传真：0771-22608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557